保存年限: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 蔡奇紘 電話: 02-82367153

電子信箱: 1w731309@csptc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:公地保字第10811601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108年1月至6月各機關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 及處理情形統計表表格1份,請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前彙送 本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21條規定:「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,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、學校)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,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」爰惠請協助查填前揭統計表(含彙整所屬機關、機構、學校),並請於旨揭期限,免備文以e-mail(Lw731309@csptc.gov.tw)傳送本會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